

静安区中心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管理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为准。

(本 PDF 文件属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招标文件, 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1106139116-06047480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医院 业务 流程 信息 闭环 管理 建设	1		1980000.00	医院 业务 流程 信息 闭环 建设 主要 通过 对临 床业 务流 程生	1820000.00	

命周期内的各个执行环节上的监控行与息反馈。通过对业务全过程跟踪可以及时得到业务从发起到执行过程中的各类相关信息，控制

执行结果与目标之间的偏差，显著提高了临床执行力、及时性、准确性，降低了医疗差错。通过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整合院内

--	--	--	--	--	--	--	--

					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信息化在医院业务流程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而实现医疗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静安区中心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管理建设项目资格审查
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落实政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项目级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型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2-05 至 2024-02-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2-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

程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中心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管理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有效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20
现状及需求分析	0~5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包括对用户现状的了解，项目建设的要求是否满足，对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合理。(0-5分)
总体设计方案	0~10	对涉及的系统建设内容进行详细的布局和总体分析，并给出总体建设框架（优：7-10分 良：4-6分 一

		般：0-3分。)
项目各模块建设方案	0~20	<p>对项目开发清单中各模块的设计与实现情况，</p> <p>包括：标识信息采集(0-4分)；</p> <p>闭环节点管理(0-4分)；闭环信息集成(0-4分)；闭环展示集成(0-4分)；闭环管理分析(0-4分)。</p>
管理与实施方案	0~7	<p>软件开发的整体实施方案(0-2分)；</p> <p>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组织保障计划、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措施(0-2分)；</p> <p>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0-2分)；</p> <p>验收管理(0-1分)。</p>

		分);
项目组织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测试方案、应急管理方案、验收方案情况综合评分。(0-5 分)
项目经理	0~4	项目经理为 PMP、高级工程师并且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需提供相关证书、单位盖章的履历和缴纳社保证明等综合评分。(0-4 分)
技术人员	0~6	1.项目开发阶段提供 9 人及以上团队，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具有本科

		<p>及以上学历 6 人以上团队；</p> <p>2. 开发阶段产品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p> <p>3. 质保期间产品经理具有 PMP、中级工程师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费的证明。</p> <p>(优：5-6 分 良：3-4 分 一般：0-2 分。)</p>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服务内容完善程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规范与否，故障修复时

		间符合性等。(优: 6-8 分 良: 3-5 分 一般: 0-2 分。)
培训	0~5	项目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流程等内容等是否合理。 (0-5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5	能够证明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等, 如: 三体系认证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及五级以上)证书、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 1 级或 1 级以上)、ITSS 二级或以上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

		<p>模型认证证书等。</p> <p>(0-5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字迹清晰),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0623-00049213

预算金额：1980000 元，本项目限价 1820000 元

该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以国家智慧医院评级要求为依托，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用、以评促改的方式，在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上，以平台为重点，持续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提高过程管控，实现精细化管理。包含患者追踪闭环、口服药闭环、医学实验室检测闭环、手术闭环管理，在实现所有业务点可追溯的同时也规范了医疗行为。

➤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投标人需按照信创要求建设，支持适配国产硬件服务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中间件等国产运行环境。

建设目标

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建设主要通过对临床业务流程生命周期内的各个执行环节上的监控与信息反馈。通过对业务全过程跟踪可以及时得到业务从发起到执行过程中的各类相关信息，控制执行结果与目标之间的偏差，显著提高了临床业务执行的及时性、准确性，降低了医疗差错。

通过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整合院内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信息化在医院业务流程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而实现医疗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采购清单

序号	子系统模块	描述	数量	备注
----	-------	----	----	----

1	标识信息采集	实现门诊患者追踪；住院患者追踪；住院口服药医嘱；输液医嘱（有静配）；住院常规实验室检测样本；手术医嘱这几个闭环业务整个生命周期中各环节的标识信息采集核对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
2	闭环节点管理	按照医院实际业务场景定制业务流程环节，对闭环节点进行管理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
3	闭环信息集成	针对这几个闭环实现按照业务流程将各业务系统信息进行采集、标化、串联并展示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
4	闭环展示集成	将这几个闭环信息集成到各角色的工作台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
5	闭环管理分析	实现闭环关键节点质控分析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

技术规格和功能要求

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主要包含标识信息采集、闭环节点管理、闭环信息集成、闭环展示集成和闭环管理分析这几个模块，具体的功能需求如下。

标识信息采集

数据采集

支持结合闭环涉及到的系统，对接不同的数据源，包括住院病历、医嘱、HIS、护理等系统；
支持 CDC 的数据采集机制，满足对数据的实时性捕获的需求；
支持对数据的采集过程进行监控，控制数据采集的质量。

数据处理

支持开发 ETL 抽取包实现闭环数据的抽取，主要包括包括 HIS、EMR、LIS、RIS 及影像索引等基础业务信息系统的抽取；
支持闭环数据的清洗和过滤，包括值域过滤、非空过滤、表内逻辑、表间逻辑、格式转换、主外键约束等处理功能；
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的校验，主要包括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

数据建模

支持对门诊患者追踪；住院患者追踪；住院口服药医嘱；输液医嘱（有静配）；住院常规实验室检测样本；手术医嘱闭环进行数据模型创建，为闭环的数据采集和展示打好基础。

闭环节点管理

闭环节点配置

支持对闭环节点的配置，维护包含闭环的类型、节点名称、编码等，系统可基于标准的闭环节点进行新增、查询、修改等操作。具体实施时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进行节点相应的调整，闭环的节点一般包括如下：

(1) 住院患者追踪的闭环节点主要配置：入院，入区，转出病区，转入病区，入手术室，麻醉开始，麻醉取消，手术开始，手术取消，手术结束，入复苏室，出复苏室，出手术室，检查签到，检查结束，患者出区，患者出院。

(2) 门诊患者追踪的闭环节点主要配置：预约、挂号、签到、叫号、开始就诊、缴费、样本留取、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查签到、检查完成、检查报告、治疗开始、治疗结束、完成发药、皮试开始、皮试结束、输液开始、输液结束、结束就诊。

(3) 药品闭环节点主要配置：

① 住院口服药医嘱闭环：医嘱下达，医嘱撤回，医嘱审核，医嘱作废（DC），医嘱执行，处方审核，处方审核（不通过），药师审核自动审核通过，药师审核人工审核通过，审核结果等待医生答复，药师审核不通过，审方挂起，住院药房发药，自助机包药，住院药房摆药，配送装箱，配送转运，配送签收，服药执行，停止医嘱，停止审核。

② 输液医嘱（静配中心）闭环：医嘱下达，医嘱撤回，医嘱审核，医嘱作废（DC），皮试，皮试结果，医嘱执行，处方审核，处方审核，药师审核自动审核通过，药师审核人工审核通过，审核结果等待医生答复，药师审核不通过，审方挂起，住院药房发药，住院药房摆药，药品进仓，药品冲配，药品出仓，配送装箱，配送转运，配送签收，输液执行，输液巡视，输液停止，输液执行完毕，停止医嘱，停止审核，护士上报输液不良反应，医生上报，职能部门处理，归档。

(4) 实验室检测闭环节点主要配置：实验室检测的医嘱闭环：实验室检测申请开立、实验室检测申请撤回、医嘱审核、医嘱作废、医嘱执行、试管条码打印、样本采集、样本运送、样本签收、样本入库、上机检测、初始报告、报告审核、报告撤销、报告发布。

(5) 手术闭环节点主要配置：手术流程中术前同意、术前同意取消、手术申请、手术医嘱撤回、手术医嘱作废、手术医嘱审核、手术审核、手术安排、病人出区、入手术室、麻醉前核查、麻醉开始、手术前核查、手术开始、手术结束、器械登记、患者出手术室、患者回病区。

闭环节点选择

支持闭环节点选择。基于节点的配置字典，对各闭环的节点做出选择，按照医院实际业务场景定制业务流程环节。通过确定好的闭环节点，对涉及到信息闭环管理的业务系统进一步埋点改造，可以有效解决业务环节缺失的问题，做到所有业务点可回溯，并规范了医疗行为，提高了医疗服务水平。

临床信息闭环管理是涉及流程的闭环管理，利用信息化技术，使临床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临床业务的顺畅运行，努力构建高效的临床信息管理体系，以确保临床医疗质量完善。

闭环审核管理

支持闭环的审核管理。基于选择好的闭环节点，管理员进行审核提交，提交好之后，系统会自动根据各个节点进行数据标识的映射，为闭环的信息集成做支撑。

对于审核后的闭环属于执行状态，不能对闭环的节点进行修改和调整。在对闭环撤销审核之后，可对闭环的节点重新进行勾选提交。

闭环节点服务配置

支持对每项闭环的各个节点都可以在平台上进行配置，可以对外提供各节点的数据服务，通过对其他厂商进行授权管理，开放节点的服务给其他业务使用，进入服务管理工作界面，在该界面可以从系统和使用维度进行服务的分类管理，同时根据需要在服务列表中对某个服务进行上线、下线管理。

闭环信息集成

支持通过集成平台与 HIS、LIS、EMR 等系统进行对接，再按照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信息进行采集、标化；

支持对标化业务数据进行双联展示，可通过图示和列表的方式分别进行查看，业务处理全过程可追溯。

门诊患者追踪闭环

支持对门诊患者进行物理位置与诊疗环节追踪，在患者诊疗交接（患者的预约、挂号、就诊、B 超、放射等检查、实验室检测、取药、离院）过程中通过扫描记录相关信息标志数据进行采集，实现数据连续性存储。

支持对接的系统：HIS 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检查系统、治疗系统、门诊药房管理系统等。

住院患者追踪闭环

支持对患者进行物理位置与诊疗环节追踪，在患者诊疗交接（患者的入院、入区、转出病区、转入病区、入手术室、麻醉开始、麻醉取消、手术开始、手术取消、手术结束、入复苏室、出复苏室、出手术室、检查签到、检查结束、患者出区、患者出院）过程中通过扫描患者手腕带信息识别确认并记录相关信息标志（如交接过程中交接人员、交接时间、被交接人等）数据进行采集，实现数据连续性存储。

支持对接的系统：出入院管理系统、病区护士站、手麻系统、检查系统、治疗系统等。

药品（口服药、输液）

支持住院口服药医嘱闭环的医嘱下达、医嘱撤回、医嘱审核、医嘱作废（DC）、医嘱执行、药师审核自动审核通过、药师审核人工审核通过、药师审核不通过、住院药房发药、自助机包药、住院药房摆药、配送装箱、配送转运、配送签收、服药执行、停止医嘱、停止审核各个环节数据采集，实现数据连续性存储。

支持输液医嘱（静配中心）闭环的医嘱下达、医嘱撤回、医嘱审核、医嘱作废（DC）、医嘱执行、药师审核自动审核通过、药师审核人工审核通过、药师审核不通过、住院药房发药、住院药房摆药、药品进仓、药品冲配、药品出仓、配送装箱、配送转运、配送签收、皮试开始、皮试结束、输液执行、输液巡视、输液停止、输液执行完毕、停止医嘱、停止审核、护士上报输液不良反应、职能部门处理、归档环节数据采集，实现数据连续性存储。

支持对接住院医生站、病区护士站、审方系统、自动包药机系统、HIS 系统、静配中心、不良事件等系统。

实验室检测医嘱闭环

支持住院常规实验室检测不同的样本类型（静脉血、末梢血）的不同业务流程数据采集。主要包含实验室检测申请开立、实验室检测申请撤回、医嘱审核、医嘱作废、医嘱执行、试管条码打印、样本采集、样本运送、样本签收、样本入库、上机检测、初始报告、报告审核、报告撤销、报告发布等环节数据，实现数据连续性存储。

支持对接实验室检测系统、住院医生站、病区护士站、移动护理等系统。

手术医嘱闭环

支持手术医嘱闭环实现手术流程中术前同意、术前同意取消、手术申请、手术医嘱撤回、手术医嘱作废、手术医嘱审核、手术审核、手术安排、病人出区、入手

术室、麻醉前核查、麻醉开始、手术前核查、手术开始、手术结束、器械登记、患者出手术室、患者回病区环节数据采集，实现数据连续性存储。
支持对接电子病历、住院医生站、病区护士站、移动护理、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手术巡系统等系统。

闭环展示集成

工作台首页

支持提供闭环的流程查询界面，查询的条件主要包含：卡号、姓名、身份证号、科室等。系统可以查询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同时可以按照闭环的节点名称进行查询。

闭环展示

支持将闭环信息集成到各角色的工作系统中，对整个医院的闭环管理进行综合查看。接受各系统传入的数据，对它们进行整合加工，并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现，提供直观的支持临床决策的信息。

角色权限设置

支持系统按照角色权限展示对应闭环信息。可以进行角色权限的定义：可通过角色定义来进行权限绑定。可设置菜单级别权限，角色分配菜单权限。

支持申请者通过审核流程进行设置，管理者对申请人进行统一审批和答复，审核通过后，申请者即可进行闭环的查询和分析。

闭环管理分析

患者追踪闭环分析

支持对门诊和住院的患者进行各个闭环状态的追踪。帮助临床能及时了解检查预约结果及患者检查状态，解决了临床跟预约中心、后勤部门、检查科室之间

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不同检查状态展示各种情况：待送检、检查中、已检查、待送回、已发布。

支持针对每个医嘱可以点击闭环状态查看医嘱详细进度。在已发布列表可直接查看发布报告。

药品闭环业务分析

支持监控分析用药相关业务流程运行情况，比如：关键链路建设的完整性、重点环节效率、用药不良事件发生情况，可针对问题场景进行总结分析。

实验室检测闭环业务分析

支持监控分析实验室检测相关业务流程运行情况，比如：关键链路建设的完整性、重点环节效率、重点事件发生情况，并针对问题场景进行总结分析。

手术闭环业务分析

支持监控分析手术相关业务流程运行情况，比如：关键链路建设的完整性、重点环节效率、手术访视情况，并针对问题场景进行总结分析。

软硬件基础环境

本项目将全部部署在静安区中心医院现有机房环境中，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等均利用医院现有资源，不纳入本项目建设范围。

项目管理、实施及其他要求

项目组织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培训、项目验收等方案；必须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供投标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以及参与项目的人员清单、简历、职责分工等；提供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并经用户审核、批准。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9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研发等)，响应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高级工程师；PMP；本科学历；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和产品设计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7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不少于 6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 4 人)，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 员 数 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高级工程师；PMP；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和产品设计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PMP；具有类似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4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类似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经验；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及
五级以上）证书、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 1 级或 1 级以
上）、ITSS 二级或以上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等优先。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过程
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用户协调与配
合的事项，并经用户审核、批准。

系统验收方案

投标人所供产品及软件系统应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
术要求；投标人方案中须包括本项目的验收方案；系统验收时以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
的相关文件为准。

系统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
预定的培训目标。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
面向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分别列出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
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
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如果用户提出变更，投标人应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变
更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服务要求：

- 1) 软件产品均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投标人应为用户免费提供软件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
- 2) 电话咨询：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3) 故障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提供备用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系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4) 远程服务：在网络链路畅通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 5) 现场响应要求：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可用的系统功能，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操作手册》。

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中心医院业务流程信息闭环管理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包)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